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035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二〇〇八台灣博覽會桃園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二〇〇八台灣博覽會桃園場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施工期間之整地土方應挖填平衡。
- 二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各展覽館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三、應於展覽館間配置綠帶廊道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